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,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盛文化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 的审计服务,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 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,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12月13日

意见签字页)	
独立董事(签字):	
陈 文:	韩国强:
卓飞达:	

(此页无正文,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